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上字第748號

上 訴 人 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芳桂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 律師

蔡亞玲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

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 律師

莊佳叡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2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第四期）（甲、乙）」調查結果，以民國102年11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6132號公告改制前桃園縣○○市○○段1073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嗣經被上訴人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桃園市地下水含氯有機污染場址污染調查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下稱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調查結果顯示桃園市○○區○○段1071、1072、1073、1074、1081、1082及1083等7筆地號土地（下以各地號分稱，並合稱系爭場址）設置之H00667、H00944（EY-1）、H00946（EY-3）、H00947（EY-4）、H01214（YSS-106-2，下稱系爭監測井）共5口監測井，檢驗出污染物順-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及三氯乙烯

(TCE)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順-1, 2-二氯乙稀 0.7毫克/公升、二氯甲烷0.05毫克/公升、三氯乙烯0.05毫克/公升）。其中1071地號土地上之監測井號H00946之地下水含有污染物三氯乙烯為0.453毫克/公升；1073地號土地上之監測井號H00667之地下水含有污染物順-1, 2-二氯乙稀為0.824毫克/公升，以及三氯乙烯為18.7毫克/公升，三氯乙烯超過管制標準達374倍；1074地號土地上之監測井號H00944之地下水含有污染物三氯乙烯為1.37毫克/公升，超過管制標準達27.4倍；1081地號土地（上訴人廠址所在土地）上之系爭監測井地下水含有污染物三氯乙烯為3.06毫克/公升，超過管制標準達61.2倍；1083地號土地上之監測井號H00947之地下水含有順-1, 2-二氯乙稀為1.29毫克/公升、二氯甲烷為0.104毫克/公升以及三氯乙烯為12毫克/公升，三氯乙烯超過管制標準達240倍。被上訴人依上述調查結果，認定該區域三氯乙烯之污染核心確定在○○段1073地號（監測井號H00667）至1083地號（監測井號H00947）附近，且其濃度已達到三氯乙烯水中有效溶解度1%以上，根據1%經驗法則（1 percent rule of thumb）推估該區應存在有純相之三氯乙烯，亦即該區域即為污染源區，且擴散達管制標準範圍仍侷限在周圍200公尺以內，並未大範圍擴散逸出，其污染來源明確，乃依據土污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一場址調查成果暨期中報告調查結果，以108年5月9日府環水字第1080080152號公告、第10800801521號公告（下合稱原處分）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1081地號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部分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9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至原處分關於系爭場址之1072及1073地號土地〔一陽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廠址所在土

01 地〕、1074地號土地〔禾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所在土
02 地〕、1082及1083地號土地〔瑞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址所
03 在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部分，經該3
04 家公司循序訴經原審109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駁回其訴及本
05 院109年度裁字第109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此部分並非
06 本件審理範圍）。

07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
08 原判決所載。

09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略以：

10 (一)土污法第12條第2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依同法施行
11 細則第8條規定，只要主管機關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
12 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即得公
13 告該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無限制污染來源之範圍應
14 具體限縮至何程度，亦無要求主管機關須查明污染源究係如
15 何在區域內傳輸，方能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否則勢
16 必耗費多時，對於達成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
17 目的，實屬緩不濟急。又地下水污染來源之掌握與污染行為
18 人之認定，係屬二事，前者在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與
19 位置（來源），俾採取有效之控制或整治措施；後者則在追
20 查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令其對該污染負最終控制或
21 整治責任，污染行為人是否已查明、導致污染結果之其他原
22 因為何，與污染來源是否明確並無關聯，並非該等場址應否
23 公告為控制、整治場址之要件。則被上訴人依調查結果認定
24 該區域三氯乙烯之污染核心確定在1073地號土地（監測井號
25 H00667）至1083地號土地（監測井號H00947）附近，且其濃
26 度已達到三氯乙烯水中有效溶解度1%以上，根據1%經驗法
27 則（1 percent rule of thumb）推估該區應存在有純相之
28 三氯乙烯，亦即該區域即為污染源區，且擴散達管制標準範
29 圍仍侷限在周圍200公尺以內，並未大範圍擴散逸出，據此
30 調查結果認定系爭場址確有污染之事實，且調查後認定地下
31 水污染來源明確，依土污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

01 條、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原處分公告系爭
02 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無違誤。上訴人稱
03 被上訴人未確認三氯乙烯之污染來源，逕作成原處分，難謂
04 合法云云，不足採信。

05 (二)本件採樣及檢測程序等資料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下稱環檢
06 所）審視，核認並無違反環保署公告「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
07 法（NIEA W103.54B）」（下稱NIEA W103.54B規範）及「水
08 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
09 法（NIEA W785.56B）」（下稱NIEA W785.56B規範）等規定
10 情事，其檢測結果自得作為認定污染物超過管制標準之依
11 據。又調查計畫業已明列各監測井之採樣深度及採得地下水
12 樣體之水位，顯見確實有取得地下水樣體，並依NIEA W785.
13 56B規範之分析方法，以足量地下水樣體進行檢測分析，取
14 樣流程合乎規範，應具相當證據能力。至於上訴人所持之佳
15 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美公司）第1次檢測報告
16 中，有不符合NIEA W785.56B規範之情形，其檢測報告第2頁
17 備註第6、7點業已寫明，檢測樣品係「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
18 並提供採樣日期，且未依樣品保存規定保存及貼樣品封條」
19 「樣品經業主同意過時效仍分析」，顯見上訴人自行送檢樣
20 品之採樣及保存方法不符合NIEA W785.56B規範之規定，足
21 見佳美公司第1次檢測報告無可信度，尚難據以反證桃園市
22 地下水調查計畫之檢測結果有何不實之處。

23 (三)針對系爭場址之系爭監測井除有針對點的污染物濃度分析，
24 並因應三氯乙烯等污染物密度比水重之特性，於106年4月21
25 日針對不同深度之地下水採樣，調查同一點位不同深度之污
26 染物濃度。依調查結果可知，在系爭監測井三氯乙烯之濃度
27 確實與深度呈現正相關，此與三氯乙烯「比水重之非水相液
28 體」之性質有關。另系爭場址位於幼獅台地，地質為紅土礫
29 石層，因三氯乙烯為揮發性有機物，其在此地層中不易擴
30 散，又因系爭場址相鄰區域為地下水位低點及地下水流向及
31 三氯乙烯之比水重又不易溶於水之特性，三氯乙烯並無溢散

之可能，據此調查結果既認定系爭場址確有污染之事實，且調查後認定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公告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所提之佳美公司第2次檢測報告之採樣日期為108年6月21日，距工研院調查採樣日期106年2月17日已超過2年，且佳美公司就系爭監測井之採樣深度為24.07公尺處，與工研院106年之採樣深度27.17公尺處，相差3.1公尺，惟三氯乙烯為密度比水大之化學物質，故採樣深度厥為影響報告之關鍵因素，佳美公司第2次檢測報告並非正確，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監測井地下水污染物三氯乙烯未達管制標準，不足採據等語，為其論據，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原審命被上訴人提出107年8月針對1081地號土地內之系爭監測井採樣之檢測數據及報告；原審向工研院或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調106年2月17日針對1081地號土地上之系爭監測井之採樣及檢驗過程之全部完整資料（至少包含採樣及檢測過程相關照片、採樣及檢測過程符合相關規範之說明或依據，或其他足證符合採樣檢測及保存規範之資料）；及擇一囑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或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就系爭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採樣檢測之作業，均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四、本院查：

(一)基於撤銷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法院應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是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無論有利或不利於訴訟當事人之任何一造，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或認定事實悖於論理或經驗法則，即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所謂判決不適用同法第125條、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

01 背法令。又依同法第209條第3項規定，判決書理由項下，應
02 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故行政法
03 院認定事實應憑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就證據與事實之關聯
04 性如何，其證明力之有無，形成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書
05 理由項下。如未說明所憑證據足供證明事實之心證理由，或
06 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摒棄不採，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或認
07 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或調查證據未臻完備，不足以
08 判斷事實之真偽，均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9 (二)土污法係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
10 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按
11 土污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地下
12 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
13 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14 ……七、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外來物
15 質、生物或能量。……十一、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
16 止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十
17 七、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
18 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
19 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二十、污
20 染管制區：指視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
21 水污染範圍或情況所劃定之區域。」第6條第1項、第2項規
22 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
23 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
24 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
25 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
26 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
27 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土壤或
28 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物標
29 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
30 之。」第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
31 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

01 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
0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
03 測機構辦理。」「依第1項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
04 染物檢驗測定時，其方法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
05 關定之。」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於
06 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
07 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前項場
08 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09 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
10 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
11 制場址）。」第1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2 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
13 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14 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同。」第17條
15 第1項、第3項規定：「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
16 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
17 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18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三、排放廢（污）水於土
19 壤。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地下水污染
20 管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地
21 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土壤、
22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
23 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次按土污法
25 第56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款、第2款規定：
26 「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
27 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一、本法第6條第1項之檢測及
28 監測。二、本法……第12條第1項之查證工作。……」第8條
29 規定：「本法第12條第2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指依
30 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
31 質或位置等資訊。」第10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

01 關依本法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02 時，其公告內容如下：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二、場
03 址名稱。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四、場址現況
04 概述。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六、其他重要事項。（第2
05 項）前項第1款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於污染行為人未
06 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第3項）第1項第
07 2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
08 適當方式表示之。（第4項）第1項第5款之污染情形，於控
09 制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
10 圍及初步評估結果。」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11 於轄區內有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查證，如地下水污染
12 來源明確，且經檢測其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
13 標準者，應即將該污染之場址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4 公布週知地下水污染現狀及劃定污染範圍，並視控制場址之
15 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據
16 以進行後續應變必要措施、污染管制措施，以減輕污染危害
17 或避免污染擴大。而土污法第12條第2項所稱「地下水污染
18 來源明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係指依查證、調
19 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
20 等資訊而言。

21 (三)經查，原判決係依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楊梅幼獅工業區
22 一陽國際工廠至嘉發幼獅廠與預警網#6附近調查計畫書（修
23 正二版）、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一期末報告（定稿）、採
24 證照片、樣品檢驗報告、品保品管報告（見訴願卷第58至14
25 4頁）之調查結果，復依環檢所108年10月8日環檢一字第108
26 0006282號函（見訴願卷第161頁）之審視結果，以系爭場址
27 該區域三氯乙烯之污染核心確定在○○段1073地號（監測井
28 號H00667）至1083地號（監測井號H00947）附近，且其濃度
29 已達到三氯乙烯水中有效溶解度1%以上，根據1%經驗法則
30 （1 percent rule of thumb）推估該區應存在有純相之三
31 氯乙烯，亦即該區域即為污染源區，且擴散達管制標準範圍

仍侷限在周圍200公尺以內，並未大範圍擴散逸出，其污染來源明確為由，爰認被上訴人依土污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原處分公告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於法無違（見原判決第12頁第20行至第14頁第14行），並認為上訴人所提佳美公司第1次檢測報告（見原審卷第61至70頁）第2頁備註第6、7點業已寫明該檢測樣品係「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並提供採樣日期，且未依樣品保存規定保存及貼樣品封條」「樣品經業主同意過時效仍分析」等語，而無可信度，因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固非全然無見。惟查：

- 1.被上訴人係依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一場址調查成果暨期中報告調查結果，以原處分公告系爭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見原審卷第23至28頁），則上開場址調查成果暨期中報告是否即為原判決所述之「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楊梅幼獅工業區一陽國際工廠至嘉發幼獅廠與預警網#6附近調查計畫書（修正二版）」及「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一期期末報告（定稿）」？尚非無疑。
- 2.縱認原處分所指上開場址調查成果暨期中報告，即為原判決所述上開楊梅幼獅工業區一陽國際工廠至嘉發幼獅廠與預警網#6附近調查計畫書（修正二版）及期末報告（定稿）；然依原處分附件（即公告套繪圖、航照繪圖）所示，被上訴人係依106年2月17日（採樣日期）於5口監測井測得三氯乙烯之檢驗數值，認系爭場址該區域三氯乙烯之污染核心確定在○○段1073地號（監測井號H00667）至1083地號（監測井號H00947）附近，且其濃度已達到三氯乙烯水中有效溶解度1%以上，根據1%經驗法則（1 percent rule of thumb）推估該區應存在有純相之三氯乙烯，該區域即為污染源區，且擴散達管制標準範圍仍侷限在周圍200公尺以內，未大範圍擴散逸出，其污染來源明確，其中1081地號土地（上訴人廠址所在土地）上之系爭監測井，於採樣深度27.17公尺之地下水含有三氯乙烯3.06毫克/公升（超過管制標準達61.2

01 倍)；則本件之採樣方法，應適用106年2月17日採樣當時之
02 NIEA W103.54B規範（環保署99年5月14日環署檢字第099004
03 1320號公告，自99年8月15日起實施），且其檢測方法亦應
04 適用採檢當時之「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
05 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5B）」（下稱NIEA W78
06 5.55B規範；環保署101年7月30日環署檢字第1010064835號
07 公告，自101年8月31日生效），惟原判決卻適用非採檢當時
08 有效之NIEA W785.56B規範（環保署106年12月28日環署授檢
09 字第1060011560號公告，自107年4月15日生效），核有判決
10 適用法規（見原判決第14頁第20行至第16頁第4行）不當之
11 違誤。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違誤，即有理由。

12 3.原判決復依環檢所108年10月8日環檢一字第1080006282號函
13 （見訴願卷第161頁）之審視結果，認定原處分之檢測程序
14 部分，未發現有不符合NIEA W785.56B規範（見原判決第16
15 頁第5至16行）。然上開環檢所之函復內容，亦同有應適用
16 NIEA W785.55B規範，卻誤適用NIEA W785.56B規範之違法，
17 則原判決執為認定原處分之檢測方法合乎規範而具相當證據
18 能力之論據，亦有未洽。上訴意旨執此指摘環檢所上開審視
19 結果有誤，亦有理由。

20 4.按106年2月17日採檢當時應適用之NIEA W103.54B規範（監
21 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係以抽水泵或貝勒管（Bailers）為
22 採樣設備，在品保品管的規範下，進行地下水採樣，以確保
23 採得具有代表性之地下水水樣，並規定有「干擾」「設備及
24 材料」「試劑」「採樣及保存」「品質管制」等規範；而就
25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
26 譜儀法」，NIEA W785.55B規範第6點「採樣及保存」規定：
27 「（一）所有樣品皆需作重複採樣。若樣品中含有餘氯，在
28 採樣前須於40mL棕色附鐵氟龍墊片之樣品瓶內添加約25mg抗
29 壞血酸；若餘氯濃度大於5mg/L時，於每5mg/L餘氯之樣品瓶
30 內添加約25mg抗壞血酸。採樣時須將採樣瓶內水樣略溢流
31 （overflow），但要避免將溶解的抗壞血酸沖出。避免於裝

01 填水時有氣泡通過樣品或封瓶時有氣泡滯留。每40mL水樣加
02 入足量1:1鹽酸或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的pH值小於2，以鐵
03 氟龍內襯朝下之瓶蓋密封樣品瓶後，劇烈搖動1min，倒轉樣
04 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二）採樣後之樣品須
05 於4±2°C冷藏，在包裝運送過程中必須使用足夠的冰塊，以
06 確保樣品到達實驗室時，仍保持在4±2°C。（三）樣品在分
07 析前，必須置於4±2°C貯藏，樣品貯藏區域不可存在有機溶
08 劑蒸氣。（四）採樣後14日內要完成樣品分析。」（嗣NIEA
09 W785.56B規範將上開（一）之加入足量「1:1鹽酸」修正為
10 「6M鹽酸」、「劇烈搖動1min」修正為「均勻混合」；將
11 （三）之「樣品在分析前，必須置於4±2°C貯藏，樣品貯藏
12 區域不可存在有機溶劑蒸氣」修正為「樣品在實驗室時，必
13 須貯藏於6°C以下，避光，樣品貯藏區域不可存在有機溶劑
14 蒸氣。自動進樣器的冷卻機溫度須保持10°C以下，樣品必須
15 在10°C或更低進行上機分析」；並於（四）加註3「若檢測
16 飲用水項目為氯乙烯時，須注意採樣樣品數」，其餘內容則
17 未修正。）經查，原審就原處分將系爭場址公告為地下水污
18 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雖於原判決理由記載有採證照片、樣
19 品檢驗報告、品保品管報告（見訴願卷第105至144頁）可參
20 （見原判決第13頁第27行至第14頁第1行），然就上開採證
21 照片、樣品檢驗報告、品保品管報告，究如何符合106年2月
22 17日採檢當時之NIEA W103.54B規範之採樣方法？以及如何
23 符合NIEA W785.55B規範之檢測方法？則未據原判決敘明。
24 況查訴願卷既附有上開採證照片、樣品檢驗報告、品保品管
25 報告，原判決卻載以「……原告（即上訴人）聲請……本院
26 （即原審）向工研院或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調
27 106年2月17日針對桃園市○○區○○段1081地號上之監測井
28 號：H01214（YSS-106-2）（即系爭監測井）之採樣及檢驗
29 過程之全部完整資料（至少應包含採樣及檢測過程之相關照
30 片、採樣及檢測過程符合相關規範之說明或依據，或其他足
31 證符合採樣檢測及保存規範之資料）……本院均核無必要」

（見原判決第20頁第2至12行）等語，益徵原審就訴願卷內採證照片、樣品檢驗報告、品保品管報告等，未注意使兩造就「原處分關於1081地號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部分」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及完全之辯論，堪認其調查證據未臻完備，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5.另原判決係以被上訴人所稱1%經驗法則（1 percent rule of thumb），推估系爭場址之○○段1073地號（監測井號H00667）至1083地號（監測井號H00947）附近，存在有純相之三氯乙烯污染物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認原處分關於1081地號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部分，於法無違。然查，土污法第12條第2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係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而言。而1%經驗法則（1 percent rule of thumb），依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內容，係指經濟部工業局編印之「含氯碳氫化合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技術手冊」（見原審卷第269、274至285頁），則依上開資料而為之推估方法，是否即屬可判斷或確認造成該區域地下水污染之物質（三氯乙烯）或位置等資訊？原判決就此，未於理由項下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即屬有據。

6.原判決認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係被上訴人僅依『2年多前』『單一次』檢測數據逕行作成」之主張為不可採（見原判決第18頁第9至18行），係以被上訴人於原審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答辯（二）狀，補充說明其委託工研院於105年9月至107年3月執行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除調查污染物外，並以自記式水位每10分鐘測量1筆地下水深度，以觀測該區地下水水文變化，釐清地下水污染來源，又於106年4月21日針對不同深度之地下水採樣，調查同一點位不同深度之污染物濃度，依據調查結果可知，在系爭監測井三氯乙烯

01 之濃度確實與深度呈現正相關等語（見原審卷第269至270
02 頁）；然除106年4月21日並非原處分附件所指之採樣日期
03 （106年2月17日）外，且上述「以自記式水位每10分鐘測量
04 1筆地下水深度」，亦僅有桃園市地下水調查計畫期末報告
05 （定稿）之第51至53頁（見原審卷第302至304頁）所記載的
06 內容，尚乏「以自記式水位每10分鐘測量1筆地下水深度」
07 之監測數值可參，況該連續監測亦僅有「至少兩週」之水位
08 變化數據（見原審卷第302、304頁），仍屬被上訴人於108
09 年5月9日作成原處分之兩年多前的檢測數據，而依土污法第
10 6條第1項之規定可知，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監）測轄區
11 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從而被上訴人是否有依上開規定就
12 原處分關於1081地號土地部分之地下水品質狀況予以定期檢
13 （監）測？容待研酌。上訴人則於原處分作成後，提出佳美
14 公司108年7月2日第2次檢測報告（採樣及收樣日期為108年6
15 月21日，見原審卷第71至76頁），主張其採樣日期與原處分
16 作成日期較緊密關聯，且依其檢測之數值顯示系爭監測井之
17 地下水三氯乙烯並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等語；原判決
18 就此，則僅以佳美公司第2次檢測報告之採樣日期距工研院
19 調查採樣日期106年2月17日已超過2年，且其採樣深度24.07
20 公尺處與工研院106年採樣深度27.17公尺處，相差3.1公尺
21 為由，而認佳美公司第2次檢測報告並非正確（見原判決第
22 19頁第10至22行），然查被上訴人委託工研院於106年4月21
23 日就系爭監測井在採樣深度21.6公尺、23.6公尺、25.6公
24 尺、27.6公尺處予以採樣檢測結果，三氯乙烯之數值分別為
25 0.0628毫克/公升、1.46毫克/公升、1.66毫克/公升、2.02
26 毫克/公升（見訴願卷第80頁）；較諸工研院於106年2月17
27 日在採樣深度27.17公尺處予以採樣檢測結果，三氯乙烯之
28 數值為3.06毫克/公升（見原審卷第24至25頁），在短短兩
29 個月餘期間，系爭監測井之三氯乙烯檢測數值，已由「3.06
30 毫克/公升（27.17公尺處）」陡降至「1.66毫克/公升（25.
31 6公尺處）～2.02毫克/公升（27.6公尺處）」，則被上訴人

01 108年5月9日作成原處分時，系爭監測井之三氯乙烯含量，
02 是否可能產生如被上訴人所提環保署列管編號：064-01安全
03 資料表之「化學品名稱：三氯乙烯」「十二、生態資料」：
04 「持久性及降解性：1. 在大多數情況下，三氯乙烯在水中分
05 解速度很慢。2. 當釋放水中，最主要是揮發掉。……半衰期
06 （地下水）：7704～39672小時」（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46
07 頁）所述之揮發及半衰期情形？而佳美公司於108年6月21日
08 在系爭監測井之採樣深度24.07公尺處予以採樣，所測得之
09 三氯乙烯檢測數值0.00765毫克/公升，是否亦屬不可採？尚
10 非無疑。從而，原處分關於1081地號土地公告為地下水污染
11 控制場址及管制區，是否符合土污法第12條第2項及其施行
12 細則第8條規定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即有由原審
13 再行調查審認之必要。

14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違背法令情事，且足以影響判決
15 結果，上訴論旨執以指摘，求予廢棄，即有理由，並因本件
16 事證未明，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尚無從自為
17 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至上訴
18 意旨另主張被上訴人委託不具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三氯乙烯
19 檢測機構即工研院辦理本件地下水污染調查，而由違法轉包
20 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執行採樣及檢測，已違反
21 土污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乙節，雖為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
22 終結後提出之新的攻擊防禦方法，而無從於上訴審程序加以
23 審酌，惟原判決既經廢棄發回，應由原審併予調查釐清，附
24 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
26 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2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30 法官 鍾 啟 煌

31 法官 蕭 惠 芳

01

法官 林 惠 瑜

02

法官 曹 瑞 卿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莊 子 誼